

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8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4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元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限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或二年級上學期之研究生，學業總平均達該年級前30%者，或經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與核定程序：成績核定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部分。

一、申請者須於考試公告指定日期前繳交下述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(一)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「推薦信」，內含「農業化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推薦書」。

(二) 提出碩士班就讀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報告五份，以利考試委員審查。

(三) 提出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」五份(內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參考文獻等)。

二、考試委員由本系至少五位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指定之。考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評定為推薦，始為通過；並由考試委員評定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資料審查成績佔50%、口試成績佔50%，按總分高低排定推薦順序。

四、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